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9.1524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属于存在非强制性披露的特殊情形，因此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辉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